

##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在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7 日